

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6〕第11号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行就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22条第1项之规定，本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09〕第6号，以下简称《操作规程》）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5〕第39号（以下简称39号公告）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。请你行联系有关机构做好债券发行的相关准备工作。

二、你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。

三、你行应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。

四、你行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操作规程》和39号公告的

相关规定，做好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